



- 企业成功进行资本运作税法实务操作的必备工具书!
- 典型案例剖析 疑难问题诠释 税务筹划实务全流程指南

TAXY

Tax Practice in Enterpris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企业并购重组 税法实务

原理、案例及疑难问题剖析

雷霆◎著



通览本书序言、目录和部分章节，作者站在并购重组税务律师的视角，从其税制的原理入手，以并购重组类型和实务处理为核心，辅之以相关投资、分配、回购、清算等业务的税务处理，直至跨境并购重组业务以及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专业书籍。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专家 张远堂

本书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并购重组税法的实务操作领域。本书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通过原理透析并辅之以大量的实务案例，循序渐进地讲解并购重组税法知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兼职特聘讲师 张松

企业并购重组税制无疑是税法中最复杂，亦是最难理解和适用的部分。本书作者以自身的实践和详实的案例对并购重组业务税务的原理、交易架构、实务要点以及适用难题进行了总结，使得我们对并购重组业务税制和实务有了新的认识。

——中国会计视野网“税收业务探讨版”版主 巴特（网名 battle）

Tax Practice in Enterpris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上架建议：资本市场·税法实务



定价：88.00元



Tax Practice in Enterpris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企业并购重组 税法实务

原理、案例及疑难问题剖析

雷霆◎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并购重组税法实务:原理、案例及疑难问题剖析 / 雷霆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7320 - 0

I. ①企… II. ①雷… III. ①企业合并—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380 号

企业并购重组税法实务
——原理、案例及疑难问题剖析
雷霆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8.5
字数 679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20 - 0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毋庸置疑,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通常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会计法、税法、外汇法等法律法规的综合运用。从税法角度看,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税收制度也是企业税收制度中最璀璨的那一座“皇冠”,它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的税收征管,还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其他税种的税收征管。其中,企业并购重组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又无疑是“皇冠”上那一颗最耀眼的“明珠”。

站在重组当事方的角度,他们在关注并购重组的商业目的及价值、战略规划、运营目标等市场因素的同时,也非常关注并购重组的成本,尤其是并购重组的税收成本;站在监管机关的角度,他们主要关注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他们则主要关注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税收法规的交易行为;站在财务顾问、律师、税务师的角度,他们主要关注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企业并购重组的模式、路径、计划等是否合法、可行和有效;二是企业并购重组的成本,特别是税收成本。应该说,对于动辄上亿元甚至几十亿元的企业并购重组交易而言,税收成本在并购成本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好”的并购重组方案无不包含一个“好”的、合理有效的税收筹划方案或安排,企业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税务师掌握专门领域的税法知识就显得尤其重要。

笔者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实务逾十余年,在实践中总结了不少的经验,但依然存在不少的适用疑难和困惑。以最重要的企业所得税为例,《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出台,初步构筑了我国企业重组的所得税规则。这几个文件言简意赅,非常精悍,但如何理解和适用这几个文件却成为了实务中的难题,笔者也深感从事并购重组业务的专业人士缺乏一套从税法基础理论到税务实务操作的工具和指南,写作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此。

本书系一本有关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处理原理及实务的书籍,全书通过10余个图例、10余个总结表格、150余个示例/实际案例以及30余个疑难问题的解析,将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法原理、交易架构、适用要件、财税处理以及实务疑难问题等呈现在读者面前。本书共包括如下五篇三十一章:

第一篇“企业并购重组税法原理及规则”:本篇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介绍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的概念、类型及关系。其目的在于,为读者进入企业并购重组税制研究之前,对企业并购重组业务及我国有关税制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和认识;二是介绍企业并购重组的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理解和运用。其目的在于,实务工作者普遍着眼于如何进行企业并购重组税收的计算和处理,并没有对这样处理背后的原理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从而导致实务中税收处理中出现很多偏差和错误。该部分主要对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经营连续性规则、合理的商业目的规则、纳税必要资金规则(收益确认规则)、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税收属性结转和利用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步交易理论)等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了介绍。

第二篇“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毫无疑问,本篇是本书的核心。本篇首先对我国税法上企业重组的概念、类型以及重组当事方、重组日、重组完成年度等进行了介绍,再分别对企业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分立、债务重组以及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等六种重组类型的概念及实务要点、交易架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件、所得税财税处理及差异比较和其他税种的处理以及涉税适用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关企业重组的净营业亏损和税收优惠政策的结转利用和承继的问题也包含在本篇。

第三篇“企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本篇主要对与企业并购重组业务配套的税法理论和规则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介绍,包括企业投资行为、企业分配、企业股份回购以及企业清算的税收理论和规则。其目的在于,59号文和4号公告并没有对企业并购重组交易类型涉及或衍生出来的相关税收理论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而散见于各种税收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这些相关的税收法规对于企业并购重组的税务处理的适用具有重大的意义,有必要进行介绍。

第四篇“跨国并购重组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本篇主要对跨国并购重组涉及的所得税税法规则进行介绍。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居民企业境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企业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及所得税分析等内容。对于从事跨国并购重组业务的人士可以起到“入门”引导的意义。

第五篇“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本篇主要针对实务工作者非常关注的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筹划进行介绍。主要对企业合并重组、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企业资产收购重组、企业分立重组、企业债务重组以及跨境重组业务的税务筹划的思路、要点进行了介绍,并通过实践中经常会涉及的14个税务筹划案例进行分析、评述,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最后,附录1“本书示例、案例及疑难问题索引”为读者提供了本书所有的示例、案例及疑难问题的索引,方便大家阅读。

在本书即将成稿之际,我国新颁布了一批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笔者据此进行了增补和改写。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2013年9月1日施行)、《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号,2013年11月15日施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2013年11月30日施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2014年3月2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2013年12月12日施行)、《公司法》修订案(2013年12月28日颁布,2014年3月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9号,2014年1月29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29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2014年7月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2号,2014年12月2日颁布,于2015年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2014年12月25日颁布,追溯至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追溯至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2015年2月3日颁布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48号,2014年3月1日施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4号,2014年3月1日施行)等。

应该说,本书是笔者基于对《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59号文、60号文以及4号公告等相关税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研究、理解、探索和实务工作总结,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读者在实务工作中一定要以税收和会计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与税务机关进行有效的沟通,避免理解和执行出现偏差和错误。我也非常欢迎各位专家、学者、税务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财税专业人士不吝赐教,对本书内容的错误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雷 霆

框架目录

第一篇 企业并购重组税法原理及规则

| | | |
|-----|---------------------|-----|
| 第一章 | 企业并购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 3 |
| 第二章 | 企业重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 | 9 |
| 第三章 | 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17 |
| 第四章 | 经营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49 |
| 第五章 | 合理商业目的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57 |
| 第六章 | 纳税必要资金原则及对价理论的理解和适用 | 64 |
| 第七章 | 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81 |
| 第八章 |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 104 |

第二篇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 第一章 | 中国税法上的企业重组概述 | 109 |
| 第二章 | 企业合并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117 |
| 第三章 | 企业股权收购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181 |
| 第四章 | 企业资产收购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214 |
| 第五章 | 企业分立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247 |
| 第六章 | 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05 |
| 第七章 |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37 |
| 第八章 | 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亏损结转利用 | 351 |

第三篇 企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第一章 企业投资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69 |
| 第二章 企业分配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98 |
| 第三章 企业股份回购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425 |
| 第四章 企业清算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452 |

第四篇 跨国并购重组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第一章 跨国并购重组所得税制度概述 | 469 |
| 第二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企业的问题 | 473 |
| 第三章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 479 |
| 第四章 企业境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 504 |
| 第五章 企业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及所得税分析 | 515 |

第五篇 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 |
|---------------------------------|-----|
| 第一章 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37 |
| 第二章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45 |
| 第三章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0 |
| 第四章 企业分立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4 |
| 第五章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7 |
| 第六章 企业跨境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63 |

附 录

| | |
|---------------------------|-----|
| 附录 1:本书示例、案例及疑难问题索引 | 577 |
| 附录 2: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 586 |

详细目录

第一篇 企业并购重组税法原理及规则

| | |
|------------------------------------|----|
| 第一章 企业并购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 3 |
| 第一节 并购的概念及分类 | 3 |
| 一、兼并(merger) | 4 |
| 二、收购(acquisition) | 5 |
| 三、并购的分类 | 6 |
| 第二节 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 6 |
| 一、扩张性重组 | 7 |
| 二、收缩性重组 | 7 |
| 三、其他重组行为 | 7 |
| 第二章 企业重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 | 9 |
| 第一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理论基石——“经济实质”理论 | 10 |
| 第二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 | 12 |
| 第三节 企业重组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 | 14 |
| 一、企业重组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 14 |
| 二、企业重组的土地增值税政策 | 15 |
| 三、企业重组的印花税政策 | 16 |
| 四、企业重组的契税政策 | 16 |
| 第三章 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17 |
| 第一节 “股权支付”对价 | 17 |
| 第二节 重组交易享受递延纳税待遇 | 20 |
| 第三节 重组后目标资产(股权)的处置 | 22 |
| 第四节 重组后的向下转移目标资产(股权) | 26 |

| | | |
|-----|---|----|
| 第五节 | 59号文和4号公告规定的“控股企业”的理解和适用 | 29 |
| 第六节 | 4号公告第20条有关“原主要股东”的规定 | 33 |
| 第七节 | 59号文有关非股权支付中的“承担债务”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 34 |
| 第八节 | 优先股(国发[2013]46号和证监会令第97号)对59号文规定的 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的影响 | 39 |
| 第九节 | 实务中“三角并购重组”的税务疑难处理 | 43 |
| 一、 | 三角并购重组的交易模式 | 44 |
| 二、 | 三角并购重组交易中的两个疑难问题——“重组当事方”和“资产 向下转移” | 45 |
| 三、 | 目标公司股东在新的公司形态下的投资权益的连续 | 46 |
| 第四章 | 经营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49 |
| 第一节 | 重组后,收购方保持什么样的历史营业才符合“营业继续”的要 求 | 49 |
| 第二节 | 重组后,收购方保持什么样的历史资产才符合“资产继续”的要求 | 51 |
| 第三节 | 经营连续性规则中的“历史性营业资产的转移” | 53 |
| 第四节 | 营业继续:如何理解和适用59号文规定的“不改变重组资产原 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53 |
| 一、 | 何为“实质性经营活动” | 54 |
| 二、 | 何为“改变” | 54 |
| 第五节 | 资产继续:如何理解和适用59号文和109号文规定的“受让企 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 | 55 |
| 第五章 | 合理商业目的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57 |
| 第一节 | “合理商业目的”规则 | 57 |
| 第二节 | 如何判断企业重组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59 |
| 第六章 | 纳税必要资金原则及对价理论的理解和适用 | 64 |
| 第一节 | 纳税必要资金原则 | 64 |
| 第二节 | 企业重组的对价理论 | 65 |
| 一、 | 股权支付对价 | 66 |
| 二、 | 非股权支付对价 | 66 |
| 第三节 | 59号文规定的“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 券”的理解与适用 | 67 |
| 第四节 | 并购重组中“对价调整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和“或有对价条 款”对股东权益连续的影响 | 68 |

| | |
|---|------------|
| 一、对价调整条款、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和或有额外对价条款 | 68 |
| (一)对价调整条款(过渡期损益调整) | 68 |
| (二)业绩补偿承诺条款 | 69 |
| (三)或有额外对价条款 | 70 |
| 二、对价调整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和或有额外对价条款的所得税处理 | 72 |
| (一)对价调整条款/业绩补偿条款的所得税处理原则 | 73 |
| (二)或有额外对价条款的所得税处理原则 | 77 |
| 第七章 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81 |
|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计税基础确定规则 | 81 |
| 一、应税重组计税基础的确定——“成本计税基础”规则 | 82 |
| 二、免税重组计税基础的确定——“计税基础转移”规则和“计税基础替代”规则 | 83 |
| 第二节 59号文有关计税基础确定规则 | 85 |
| 一、应税重组计税基础的确定规则 | 85 |
| 二、免税重组计税基础的确定规则 | 86 |
| 第三节 59号文规定的“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理解与适用 | 87 |
| 第四节 以控股企业股权支付下收购企业计税基础的确定 | 92 |
| 第五节 出让方取得受让方支付股权的计税基础计算为负数时的处理 | 94 |
| 第六节 三角并购重组交易计税基础的确定 | 96 |
| 一、三角股权收购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则 | 96 |
| 二、三角股权收购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则 | 98 |
| 三、反向三角吸收合并重组的税务处理规则 | 100 |
| 第八章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 104 |
| 第一节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104 |
| 第二节 12个月内,先股权收购,后纵向吸收合并如何适用分步交易理论 | 105 |

第二篇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第一章 中国税法上的企业重组概述 | 109 |
|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定义及类型 | 109 |
| 第二节 重组当事方的确定 | 110 |

| | |
|---|-----|
| 第三节 企业重组的重组日/重组完成年度的确定 | 112 |
| 一、确定重组日/重组完成年度的重大意义 | 112 |
| (一)重组日/重组完成年度对于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具有重大意义 | 112 |
| (二)重组完成年度的确定涉及税务当局对涉及企业特殊性税务处 理的管理问题 | 113 |
| 二、重组日的确定 | 113 |
| 三、重组完成年度的确定 | 116 |
| 第二章 企业合并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117 |
| 第一节 企业合并重组的定义及要点 | 117 |
| 一、企业合并重组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117 |
| 二、企业合并重组当事各方如何进行合并重组交易 | 118 |
| (一)吸收合并的交易架构 | 118 |
| (二)新设合并的交易架构 | 120 |
| 第二节 企业合并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121 |
| 一、企业合并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121 |
| 二、企业合并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税务后果 | 122 |
|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 122 |
| (二)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计税基础的确定 | 122 |
| 三、企业合并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124 |
| (一)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一般要件 | 124 |
| (二)企业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特殊要件 | 125 |
| 四、企业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税务后果 | 127 |
| (一)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 127 |
|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计税基础的确定 | 129 |
| 五、特殊类型的企业合并重组 | 130 |
| (一)“反向合并”——亏损企业合并盈利企业 | 130 |
| (二)纵向吸收合并重组——“向上纵向吸收合并”和“向下纵向吸 收合并” | 132 |
| (三)横向吸收合并重组及“同一控制下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 并 | 143 |
| 第三节 企业合并重组财税处理差异比较 | 146 |
| 一、《合并准则》和 59 号文规定的合并类型差异分析 | 146 |
|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 147 |

| | |
|--|------------|
| (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权益结合法 | 147 |
|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法 | 152 |
| 第四节 企业合并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155 |
| 一、增值税 | 155 |
| 二、营业税 | 156 |
| 三、土地增值税 | 156 |
| 四、印花税 | 157 |
| 五、契税 | 158 |
| 第五节 企业合并重组实例深度剖析 | 159 |
| 第三章 企业股权收购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181 |
| 第一节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的定义及要点 | 181 |
| 一、企业股权收购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181 |
| 二、重组当事各方如何进行股权收购重组交易 | 182 |
| 第二节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183 |
| 一、企业股权收购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183 |
| (一) 收购企业的税务处理 | 184 |
| (二) 被收购企业股东的税务处理 | 184 |
| (三) 被收购企业股东持有股权的计税基础的确定以及留存收益是 否可以扣除的问题 | 185 |
| 二、企业股权收购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189 |
| (一)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一般要件 | 190 |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特殊要件 | 190 |
| (三)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191 |
| 第三节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财税处理的差异比较 | 193 |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 193 |
| 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 194 |
|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与计税基础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差 异 | 194 |
| (二)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 异 | 199 |
| (三) 长期投资处置及损失确认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 | 201 |
| 第四节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201 |
| 一、增值税 | 202 |

| | |
|---------------------------------------|------------|
| 二、营业税 | 202 |
| 三、土地增值税 | 202 |
| 四、印花税 | 203 |
| 五、契税 | 203 |
| 第五节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实例深度剖析 | 203 |
| 第四章 企业资产收购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214 |
| 第一节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定义及要点 | 214 |
| 一、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214 |
| 二、重组当事各方如何进行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 215 |
| 三、如何理解及适用“实质经营性资产”中的“投资资产” | 215 |
| 四、如何处理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重组的“竞合” | 218 |
| 第二节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219 |
| 一、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219 |
| (一) 受让企业的税务处理 | 219 |
| (二) 出让企业的税务处理 | 220 |
| 二、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221 |
| (一)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一般要件 | 222 |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特殊要件 | 222 |
| (三)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223 |
| 第三节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财税处理的差异比较 | 225 |
| 一、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的会计处理 | 226 |
| (一) 受让企业支付现金对价时的会计处理 | 226 |
| (二) 受让企业支付非货币性资产对价时的会计处理 | 227 |
| 二、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 230 |
| (一) 会计处理与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差异 | 230 |
| (二) 会计处理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差异 | 234 |
| 第四节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237 |
| 一、增值税 | 237 |
| 二、营业税 | 241 |
| 三、土地增值税 | 241 |
| 四、印花税 | 241 |
| 五、契税 | 241 |
| 第五节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实例深度剖析 | 242 |

| | |
|---|-----|
| 第五章 企业分立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247 |
| 第一节 企业分立重组的定义及要点 | 247 |
| 一、企业分立重组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247 |
| 二、重组当事各方如何进行分立交易..... | 248 |
| (一) 存续分立重组的交易架构..... | 248 |
| (二) 新设分立重组的交易架构..... | 251 |
| 三、企业分立定义中的“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 | 252 |
| (一) 在企业分立中,什么时候会出现非股权支付..... | 252 |
| (二) 在企业分立中,非股权支付是由谁支付的,是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还是被分立企业的部分股东..... | 254 |
| (三) 何为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 | 256 |
| 四、在中国法下的企业分立中,是否存在 59 号文规定的“不需放弃‘旧股’”的情形..... | 256 |
| 第二节 企业分立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258 |
| 一、企业分立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258 |
| (一) 被分立企业的税务处理..... | 259 |
| (二) 被分立企业股东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259 |
| (三) 分立企业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262 |
| 二、企业分立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267 |
| (一)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一般要件..... | 268 |
| (二) 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特殊要件..... | 268 |
| (三) 企业分立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270 |
| 三、综合案例:企业分立部分资产给现存企业的可行性及税务处理..... | 274 |
| (一) 企业分立部分资产给现存企业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的可行性..... | 274 |
| (二) 企业分立部分资产给现存企业的税务处理..... | 275 |
| 第三节 企业分立重组财税处理的差异比较 | 279 |
| 一、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分立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分立法”..... | 279 |
| (一) “权益分立法”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279 |
| (二) “权益分立法”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 284 |
|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分立的会计处理方法——“出售法”..... | 286 |
| (一) “出售法”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286 |

| | |
|---|-----|
| (二)“出售法”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 287 |
| 第四节 企业分立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291 |
| 一、增值税 | 291 |
| 二、营业税 | 292 |
| 三、土地增值税 | 292 |
| 四、印花税 | 293 |
| 五、契税 | 293 |
| 第五节 企业分立重组实例深度剖析 | 293 |
| 一、上市公司分立在法律操作层面存在许多尚需克服的障碍 | 302 |
| 二、公司分立的会计处理尚无章可循 | 303 |
| 三、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尚存疑虑 | 303 |
| 第六章 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05 |
| 第一节 企业债务重组的定义及实务要点 | 305 |
| 一、企业债务重组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305 |
| 二、债务重组的类型 | 306 |
| 三、如何理解适用 59 号文与《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 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19 号)的冲突 | 306 |
| 第二节 企业债务重组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307 |
| 一、企业债务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307 |
| (一)以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税务处理 | 308 |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税务处理 | 308 |
| (三)债务转为资本(“债转股”)的税务处理 | 310 |
| 二、企业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310 |
| (一)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一般要件——只需要满足“合理的商 业目的” | 311 |
|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的特殊要件 | 311 |
| (三)企业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315 |
| 三、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重组问题 | 317 |
| 四、不满足 59 号文条件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和税务处理问题 | 318 |
| (一)会计处理方面 | 318 |
| (二)税务处理方面 | 319 |
| 五、“债转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债务人和债权人暂不确认的所得 或损失如何递延确认 | 319 |

| | |
|---|-----|
| 第三节 企业债务重组财税处理的差异比较 | 322 |
| 一、以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 322 |
| (一)以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2 |
| (二)以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税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2 |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 323 |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3 |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税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4 |
| 三、“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 325 |
| (一)“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5 |
| (二)“债转股”的税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5 |
| 四、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 326 |
| (一)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6 |
| (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7 |
| 五、混合方式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 327 |
| (一)混合方式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7 |
| (二)混合方式的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28 |
| 第四节 企业债务重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328 |
| 一、增值税 | 328 |
| 二、营业税 | 328 |
| 三、土地增值税 | 328 |
| 四、印花税 | 329 |
| 五、契税 | 329 |
| 第五节 企业债务重组实例深度剖析 | 329 |
| 第七章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税务处理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37 |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定义及要点 | 337 |
| 一、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定义及理解要点 | 337 |
| 二、企业注册名称与住所等的简单改变 | 338 |
| 三、企业组织形式的简单改变 | 338 |
|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339 |
| 一、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339 |
| (一)企业的视同清算、分配 | 339 |
| (二)清算企业股东的投资 | 341 |
| 二、登记注册地转移至境外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 341 |

| | |
|---------------------------------------|------------|
| 三、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税务处理 | 341 |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财税处理的差异比较 | 341 |
| 一、企业视同清算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 342 |
| 二、企业视同清算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 | 342 |
| 第四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343 |
| 一、增值税 | 343 |
| 二、营业税 | 344 |
| 三、土地增值税 | 344 |
| 四、印花税 | 345 |
| 五、契税 | 345 |
| 第五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涉税适用的疑难问题分析 | 346 |
|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增值的财税处理 | 346 |
| (一)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 | 346 |
| (二)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47 |
| (三)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349 |
| 二、由高税率地区迁移到低税率地区,是否视同清算分配和投资 | 349 |
| 第八章 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亏损结转利用 | 351 |
| 第一节 企业合并重组中的税收属性承继 | 352 |
|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下税收属性的承继 | 352 |
| (一) 亏损的弥补 | 352 |
| (二) 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 353 |
|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税收属性的承继 | 354 |
| (一) 亏损的弥补 | 354 |
| (二) 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 358 |
| 第二节 企业分立重组中的税收属性承继 | 359 |
|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下税收属性的承继 | 359 |
| (一) 亏损的弥补 | 359 |
| (二) 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 361 |
|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下税收属性的承继 | 361 |
| (一) 亏损的弥补 | 361 |
| (二) 税收优惠金额的确定 | 362 |
|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重组中的税收属性承继 | 365 |

第三篇 企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第一章 企业投资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69 |
|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实务 | 369 |
|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适用范围 | 370 |
| (一) 投资和被投资双方皆为居民企业 | 370 |
| (二)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的界定 | 371 |
| (三)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规定 | 373 |
|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税务处理 | 373 |
| (一) 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时点 | 373 |
| (二)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确定 | 374 |
| (三) 投资人和被投资企业计税基础的确定 | 374 |
| (四) 投资人提前收回投资或被投资企业注销时的税务处理 | 374 |
| 三、116号文、91号文与59号文竞合适用的问题 | 376 |
| 第二节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所得税的特别规定 | 378 |
| 一、41号公告的适用范围——什么是“混合性投资业务” | 378 |
| 二、41号公告的适用条件 | 379 |
| 三、41号公告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规定 | 381 |
| 四、“假股权真债权”投资业务在实务中如何适用41号公告 | 384 |
| 第三节 企业投资的所得税处理规则在企业重组中的应用 | 388 |
| 第四节 企业投资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389 |
| 一、增值税 | 390 |
| 二、营业税 | 391 |
| 三、土地增值税 | 392 |
| 四、契税 | 393 |
| 五、印花税 | 393 |
| 第五节 企业对外投资实例深度剖析 | 393 |
| 第二章 企业分配的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398 |
| 第一节 我国企业分配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398 |
| 一、企业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部分的分配 | 399 |
| (一) 企业股东 | 399 |
| (二) 个人股东 | 402 |

| | |
|---|------------|
| 二、超过企业留存收益但低于投资成本部分的分配 | 403 |
| 三、超过投资成本部分的分配 | 405 |
| 第二节 企业重组中“企业分配”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 408 |
| 第三节 企业分配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411 |
| 一、增值税 | 411 |
| 二、营业税 | 411 |
| 三、土地增值税 | 411 |
| 四、契税 | 411 |
| 五、印花税 | 412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股实例深度剖析 | 412 |
|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股 | 412 |
|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 417 |
| 第三章 企业股份回购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425 |
| 第一节 我国企业股份回购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425 |
| 一、被投资企业回购股份的税务处理 | 426 |
| 二、投资者撤回或减资的税务处理 | 426 |
| (一) 如果在被投资企业中有归属于撤回或减资的投资者的资本公 积时, 如何进行处理? | 427 |
| (二) 如果减资或撤资分配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如何进行处理? | 428 |
| (三) 如何理解“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扣减留存收益? | 428 |
| (四) 投资者投资前的企业的留存收益是否纳入股息所得的计算? | 428 |
| (五) 投资者减资或撤资如何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的顺序问题? | 429 |
| 第二节 股份回购所得税处理规则在企业重组中的应用 | 432 |
| 第三节 企业股份回购涉及的其他税种分析 | 438 |
| 一、增值税 | 438 |
| 二、营业税 | 439 |
| 三、土地增值税 | 439 |
| 四、契税 | 439 |
| 五、印花税 | 439 |
| 第四节 公司股份回购、减资实例深度剖析 | 439 |
| 第四章 企业清算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452 |
| 第一节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452 |

| | |
|-----------------------------------|------------|
| 一、60号文的适用范围 | 453 |
| (一)“非重组性的企业清算” | 453 |
| (二)“重组性的企业清算” | 454 |
| 二、企业和企业股东两个层面的所得税清算概述 | 454 |
| 三、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处理 | 455 |
| (一)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的计算 | 455 |
| (二)涉及某些非现金财产分配时企业层面清算所得税的处理 | 457 |
| 四、企业股东层面清算所得税处理 | 458 |
| (一)企业股东层面所得税的计算 | 458 |
| (二)涉及某些非现金财产分配时企业股东层面所得税的处理 | 461 |
| 第二节 企业清算中其他税种的涉税分析 | 463 |
| 一、增值税 | 463 |
| (一)存货可能存在的留抵税额的处理 | 463 |
| (二)重组性企业清算的增值税处理 | 464 |
| 二、营业税 | 464 |
| 三、土地增值税 | 465 |
| 四、印花税 | 465 |
| 五、契税 | 465 |
| 六、个人所得税 | 466 |

第四篇 跨国并购重组业务税务实务及疑难问题诠释

| | |
|--------------------------------------|------------|
| 第一章 跨国并购重组所得税制度概述 | 469 |
| 第二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居民企业的问题 | 473 |
| 第一节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 473 |
| 第二节 境外中资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条件 | 474 |
| 第三节 居民企业认定的程序 | 475 |
| 第四节 认定为居民企业后的税收待遇 | 476 |
| 第三章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 479 |
| 第一节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所得税管理 | 479 |
| 一、股权转让所得的概念 | 479 |
| 二、股权转让所得的确定 | 480 |
| (一)股权转让所得的基本规定 | 480 |

| | |
|---------------------------------------|-----|
| (二)股权转让所得的外币折算问题 | 481 |
| 三、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问题 | 483 |
| (一)7号公告、698号文的适用范围 | 484 |
| (二)7号公告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规定 | 484 |
| 四、非居民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 | 488 |
| (一)698号文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扣缴义务规定 | 488 |
| (二)7号公告对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扣缴义务规定 | 489 |
| 五、特殊性重组股权转让可以享受优惠 | 489 |
|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所得税处理 | 490 |
| 一、“境外—境外”模式的所得税处理 | 490 |
| (一)“境外—境外”模式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490 |
| (二)“境外—境外”模式下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500 |
| 二、“境外—境内”模式的所得税处理 | 502 |
| (一)“境外—境内”模式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502 |
| (二)“境外—境内”模式下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503 |
| 第四章 企业境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 504 |
| 第一节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 504 |
| 一、直接抵免法 | 505 |
| 二、间接抵免法 | 506 |
| 第二节 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规则 | 507 |
| 一、“受控外国企业”的定义 | 508 |
| 二、我国“受控外国企业”税制 | 508 |
| (一)受控外国企业的判断标准 | 508 |
| (二)受控外国公司应分配收入的适用范围及收入计算 | 510 |
| (三)避免重复征税处理 | 511 |
| (四)免除条款 | 511 |
| 第三节 企业境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 511 |
| 一、“境内—境外”模式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512 |
| 二、“境内—境外”模式下的所得税税务处理 | 512 |
| 第五章 企业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及所得税分析 | 515 |
| 第一节 投资地点对境外投资所得税的影响 | 515 |
| 一、直接投资地的选择 | 516 |
| 二、“避税港”的选择 | 516 |

| | |
|-----------------------|-----|
| 第二节 投资组织形式对境外投资所得税的影响 | 517 |
| 一、分公司的选择 | 517 |
| 二、子公司的选择 | 518 |
| 第三节 投资架构对境外投资所得税的影响 | 518 |
| 一、直接投资架构 | 519 |
| 二、间接投资架构 | 520 |
| 第四节 税收协定对境外投资所得税的影响 | 522 |
| 一、防范滥用税收协定的措施 | 522 |
| (一) 防范滥用税收协定的单边措施 | 522 |
| (二) 防范滥用税收协定的双边措施 | 522 |
| 二、有关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问题 | 527 |
| (一) 持有期的限制 | 527 |
| (二) 信息资料呈报的要求 | 528 |
| 三、我国有关反税收协定滥用的案例剖析 | 528 |

第五篇 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 |
|------------------------------|-----|
| 第一章 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37 |
| 第一节 改变并购对价支付方式获得递延纳税的税收利益 | 537 |
| 第二节 亏损公司吸收合并的税务筹划 | 538 |
| 一、被合并企业存在亏损时的筹划 | 538 |
| 二、增大亏损弥补限额的筹划 | 540 |
| 第三节 采取分步交易变应税合并为免税合并的税务筹划 | 541 |
| 第四节 利用企业合并重组对房地产转让的税收筹划 | 543 |
| 第二章 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45 |
| 第一节 采用股权支付方式获得递延纳税的税收利益 | 545 |
| 第二节 “先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再股权转让”获得税收利益 | 546 |
| 第三节 将房地产等资产转让转化为股权转让的筹划思路 | 547 |
| 第三章 企业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0 |
| 第一节 资产转让转化为股权转让的筹划思路 | 550 |
| 第二节 资产转让转化为“企业分立+企业合并”的筹划思路 | 551 |
| 第三节 资产置换趋低作价获得税收利益的筹划思路 | 553 |
| 第四章 企业分立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4 |

| | |
|---------------------------------|------------|
| 一、将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分离的筹划思路 | 554 |
| 二、先分立后转股替代资产转让的筹划思路 | 554 |
| 三、先分立后吸收合并替代资产转让的筹划思路 | 555 |
| 四、混合销售行为或兼营行为分立获得税收利益的筹划思路 | 555 |
| 五、有免税项目企业分立的筹划思路 | 555 |
| 第五章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57 |
| 第一节 转应税债务重组为免税债务重组的筹划思路 | 557 |
| 第二节 转直接债务清偿为“债转股”的筹划思路 | 559 |
| 第三节 转债务重组为股权收购重组的筹划思路 | 559 |
| 第四节 适当降低抵债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减轻双方税负的筹划思路 | 561 |
| 第六章 企业跨境重组业务税务筹划要点及案例分析 | 563 |
| 第一节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节税的筹划思路 | 563 |
|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间接境外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筹划思路 | 566 |
| 第三节 合理利用税收协定安排中间控股公司的筹划思路 | 569 |
| 第四节 合理利用多层境外中间控股公司获得税收利益的筹划思路 | 571 |

附 录

| | |
|----------------------|-----|
| 附录 1: 本书示例、案例及疑难问题索引 | 577 |
| 附录 2: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 586 |

第一篇 企业并购重组 税法原理及规则

本篇综述

本篇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介绍企业并购重组业务的概念、类型及关系；二是介绍企业并购重组的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理解和运用。本部分主要对企业重组业务税收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经营连续性规则、合理的商业目的规则、纳税必要资金规则（收益确认规则）、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税收属性结转和利用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步交易理论）等的理解和适用进行了介绍。本篇共包括如下八章：

- 第一章 企业并购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 第二章 企业重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
- 第三章 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第四章 经营连续性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第五章 合理商业目的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第六章 纳税必要资金原则及对价理论的理解和适用
- 第七章 计税基础确定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第八章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第一章 企业并购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为求得生存与发展,往往通过并购重组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快速有效地完成资本积累与扩张,或者剥离、分离非核心资产或债务负担等,是企业加快发展、提升竞争力以及专注核心业务、抛掉包袱的重要途径之一。从企业并购重组发展的历史来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发展模式与企业并购重组手段互为依存,现代工业社会几乎每一个大型企业其成长历程都离不开并购重组这种外部扩张手段。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企业并购重组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企业资本运作的重要形式和企业经营战略的重要措施,而税收是企业在并购决策及实施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规划对象,合理的税收规划或筹划可以防范企业的税务风险、降低企业并购的成本,实现并购的最大效益。并购重组的涉税问题是企业在并购重组前及实施过程中必须关注与安排的问题,也成为目前投资者以及法律、财税专业人士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税务问题之一。

尽管企业并购重组业务是如此的重要,但令人困惑的是,在中国法上,“并购”、“重组”的概念、涵义繁多、混杂,一直没有权威、明晰的定义,这对我国创建有关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制度造成了理论上的“瓶颈”和障碍。因此,对这些概念做一理论及法规上的分析和讨论就显得尤为关键和必要,这也是一个从事并购重组的专业人士必须要理解和掌握的部分。

第一节 并购的概念及分类

应该说,在中国法上几乎没有对“并购”(Merger and Acquisition, M & A)做出

过一个明确、清晰的定义。但是,按照公认的一般法律理解,并购是“兼并”(merger)与“收购”(acquisition)的合称。从法律角度来看,兼并与收购通常是指一家公司为获得另一家公司(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权,而利用自身可支配的现金、证券及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或以承担债务的形式为对价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导致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实质性变化或其控制性股东发生变化甚至丧失法人资格等行为。因此,通常意思上的兼并与收购往往是指公司扩张性的重组行为,如公司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而不包括公司分立、股份回购、资产剥离等“公司收缩”(sell-offs)型的公司重组行为。

一、兼并(merger)

“兼并”蕴含着“吸收、合并、包容、吞并”之意。从英美法系对兼并的一般理解来看,狭义的兼并与我国《公司法》^①第172条规定的“吸收合并”一致,也就是说,狭义的兼并仅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为一个单一的公司,其中一个公司保留法人资格,其他公司的法人资格随着合并而消灭。广义的兼并还包括“合并”(consolidation),“合并”通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法联合组成一家新的公司,参与合并的所有公司都解散并不再保留独立法人人格,与我国《公司法》第172条所规定的“新设合并”具有同等的涵义。

从我国立法情况来看,我国《公司法》并没有对兼并、收购做出明确的定义和解释,只对公司合并做出了一般性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②而其他法规、规章对于“兼并”的法律定义则显得更为宽泛且历史久远,主要指1989年2月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行为,不通过购买方式实行的企业之间的合并,不属本办法规范。”^③

“企业兼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承担债务式,即在资产和债务等价的情况下,兼并方以承担被兼并方债务为条件接受其资产。(二)购买式,即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企业的资产。(三)吸收股份式,即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将被兼并企

^① 若无特别说明,本书所指称的《公司法》系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公布的《公司法》。

^② 《公司法》第172条。

^③ 《暂行办法》第1条。

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方,成为兼并方企业的一个股东。(四)控股式,即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它企业的股权,达到控股,实现兼并。”^①

从上述规定来看,企业“兼并”是一种“购买”其他企业“产权”,并使其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交易行为。从该办法列举的企业兼并的四种形式来看,我们可以发现:

1. “承担债务式”无疑相当于“零对价”收购,那么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很简单,因为“资产和负债等价”,目标企业已经没有“收购价值”;^②

2. 对于“购买式”而言,这只是一个单纯的“资产”收购交易,即收购企业以现金、非现金财产、股权等为对价收购目标企业的资产而不承担目标企业的任何债务;

3. “吸收股份式”严格地讲,属于目标企业以净资产作为对收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出资,这是一个资本投入行为,并且出资以后该目标企业仅作为收购方或新设企业的一个股东而存续,除持有股权或股份资产之外,其并没有任何其他实质经营性资产,也不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投资公司除外);

4. “控股”方式实质上是一个股权收购交易行为。收购方从被收购企业的股东手中收购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从而取得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收购完成后,收购企业和被收购企业形成母子公司关系。

因此,《暂行办法》的兼并既可能涉及资产收购,也可能涉及股权收购,甚至还涉及出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与英美法上广义的并购几乎没有区别。

二、收购(acquisition)

收购同样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收购是指一家公司通过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从而获得该公司本身或其资产的实际控制权的行为。收购强调控制权的转移,而目标公司的法人实体地位并不消灭。收购的结果可能是拥有目标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股份或资产(全资或绝对控股),也可能是拥有大多数股份或资产(控股),还可能是仅拥有较少部分的股份或资产(参股)。狭义的收购按照被收购标的的不同,通常还可以分为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两大类型。广义的收购通常包含狭义的兼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狭义的收购。

^① 《暂行办法》第4条。

^② 在实务中,也存在一种观点,即这才是“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但是这种情形下并不需要“同一控制下”的先决条件。笔者在后续有关企业合并重组的章节将对此进行分析。

三、并购的分类

根据前两个部分的论述,我们将狭义的并购的组成和关系总结如下(图 1-1-1):

1. 并购包括兼并与收购。兼并和收购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会导致目标公司丧失法人主体资格,而后者中目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续,收购方仅仅是取得了对目标公司的控制而已。

2. 狭义的兼并仅指吸收合并,广义的兼并除了包括吸收合并之外,还包括新设合并。

3. 狭义的收购包括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广义的收购除了包括狭义的收购之外,通常还包括广义的兼并。从这个意义上讲,广义的收购与并购并没有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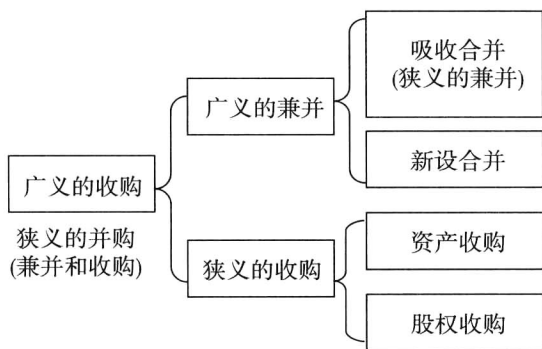


图 1-1-1 并购的组成和关系架构图

事实上,我们可以发现,《暂行办法》中的“兼并”实质上等同于图 1-1-1 中的广义的收购(狭义的并购)。

■ 第二节 重组的概念及分类

严格地讲,企业“重组”(reorganization)并不属于一个法律术语,但是它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是出现频率很高的一个用语。在现实中,“重组”的概念、用语的使用十分混乱,与“重组”有关的概念还有“资产重组”、“资本经营”、“资本重组”、“资本运营”等。概念之多、之混乱由此可见一斑。

从我国经济生活实践来归纳总结,所谓企业重组,就是通过兼并、合并、收购、

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主体的重新选择和组合,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企业资产的总体质量,最终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更富有竞争力的资产组织体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企业重组,是指改变企业结构(包括法律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过程,系创设、改变或清算法人实体的形式之一。重组可以表现为兼并、合并、收购、分立甚至清算等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重组是一个比狭义的并购范畴更广的概念。

按照企业重组对企业规模影响的角度进行分类,企业重组可以分为“扩张性重组”、“收缩性重组”和“其他重组行为”三大类型。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三大类型的企业重组进行介绍。

一、扩张性重组

所谓扩张性重组,即企业的扩张,通常是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重组行为,包括:兼并、合并、收购等重组行为。这时,扩张性重组通常与广义的收购等同。

二、收缩性重组

所谓收缩性重组,是指企业通过剥离(或直接出售)、分立、股份回购、自愿清算等方式使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所掌握的经营资本规模绝对或相对减小,以达到资源优化配置、资本增值最大化或资本损失最小化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重组行为。企业收缩重组可以收缩一点点,也可以大量收缩,在绝对意义上讲还可以收缩至零(如自愿清算等)。

三、其他重组行为

其他重组行为往往是指那些不影响企业所有权总量,或不在资产报表上反映,但将导致企业控制权变化或不变化的行为。其具体形式包括资产置换、股权托管和公司托管、表决权信托与委托书收购、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等。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概念,现将有关关系总结如下(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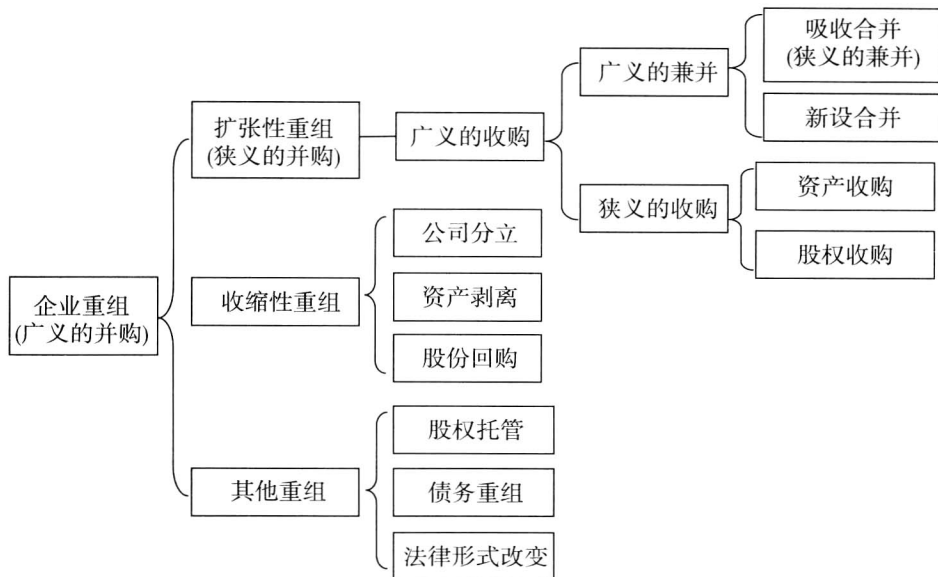


图 1-1-2 企业重组(广义的并购)的分类

在实践中,如果不作细微的法律区分,诸如“并购”、“收购”、“重组”等概念经常会混用,均可用以指称任何形式的公司兼并、合并、收购以及其他形式的重组行为。但是,本书若无特别说明,均采用狭义的概念,即“兼并”指吸收合并,“合并”指新设合并,“收购”指狭义的收购,“并购”指狭义的并购。有关《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所定义和解释的“企业重组”,本书将在后续章节进行详细论述。

第二章 企业重组税收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

在企业并购重组中,重组各方通常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中的一种或多种。因此,有关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制度将包括前述税种的制度安排,但其中最重要、最复杂的制度安排无疑是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安排。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59号文,明确了企业重组的所得税政策(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毫不夸张地讲,59号文是《企业所得税法》最重要的有关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的配套部门规章,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诸多一般税收理论和规则。譬如,企业重组的“经济实质”理论、“股东权益连续性”规则、“经营连续性”规则、“合理的商业目的”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如果对这些理论和规则理解透彻了,对59号文条款规定的适用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对于增值税,2011年2月18日,国税总局出台了《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以及2013年11月19日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以下简称“66号公告”),明确了在资产重组交易中,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从某种程度上讲,尽管该规定并非很明确和完善,但可以算是我国税法有关增值税的“TOGC”规则——“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业务转让”(Transfer of a business as a going concern)。除了增值税之外,我国税法还陆续出台了一些有关企业并购重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的一些规定,在这些规定中,我们都可以找到一些原则和规则。本章将对这些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进行介绍。

■ 第一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理论基石

——“经济实质”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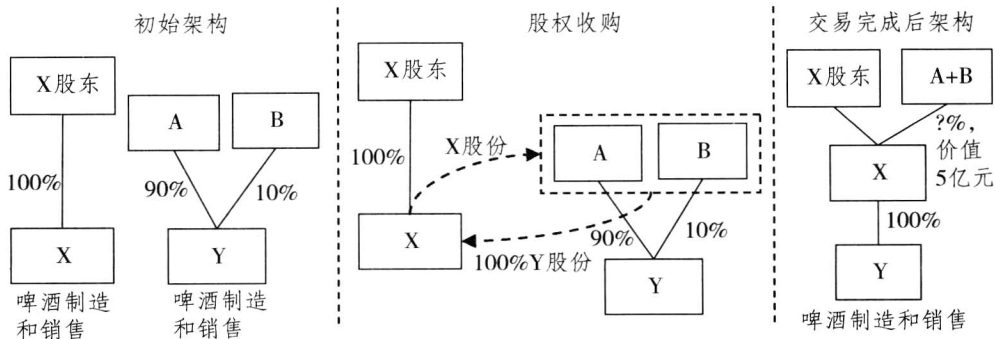
在开始具体的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税收理论和规则(本篇第三章至第八章)理解和适用之前,笔者试图先对这些理论和规则的框架体系做一构筑,而构筑这一框架体系的核心就是企业重组的“经济实质理论”(economic substance doctrine)。

► 基础概念及核心理论

所谓企业重组的“经济实质”,是指重组产生的唯一后果就是使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营业或资产的投资利益(或股东利益)得以继续,或者说,企业重组交易的本质在于,企业重组使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公司营业或资产的投资利益在变化后的公司形态下继续存续。在重组前后,股东在新旧公司享有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利益只是股东所有权形式上的变化,而不涉及投资利益的重大变化,重组后原股东将继续其投资和营业,并且重组后的利益与重组前的利益不存在实质区别。

【例 1-2-1】企业重组的经济实质理论——以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为例

假定,X公司(收购公司)从事啤酒制造和销售业务,Y公司(目标公司)亦从事啤酒制造和销售业务。Y公司的股东由A和B两家公司组成,各自持股比例为90%和10%。经谈判协商一致,X从A和B处收购其持有的100%的Y股权(该等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或计税基础为1亿元),该100%股权作价5亿元,X以增价值5亿元的自身股份1亿股(面值1元/股,市价5元/股)为对价支付给A和B。收购完成后,Y成为了X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继续从事啤酒制造和销售业务,而A和B则成为了X的股东。有关股权和交易架构图如下:



【解析】股东 A 和 B 在出售股权之前在 Y 中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权,从而在 Y 以及 Y 从事的“啤酒制造和销售”营业或资产中分别享有投资利益。在股权出售之后,A 和 B 在 X 中持有等值于收购对价(5 亿元)的股权,并由该股权通过 X 而在 Y 中间接持股,从而间接享有“啤酒制造和销售”营业或资产中的投资利益。按照 59 号文的规定,A 和 B 并不需要在交易的当期确认出售 Y 股权的收益 4 亿元,可以递延到 A 和 B 出售持有的 X 股权时予以确认并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实质理论并不意味着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必须取得对收购方的控制。譬如,在本例中,A 和 B 在 X 持有的股权比例需要根据 X 和 100% 的 Y 股权的价值来进行确定,A 和 B 的股东权益的连续并非意味着必须对 X 进行股权控制,只需要满足持有的 X 股权的价值与重组之前的投资权益(5 亿元)保持一致即可。

从上述【例 1-2-1】中可以看出,在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交易中,如果目标公司股东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仅仅换取了收购公司(或其控股企业^①)的股权,因此,其在原目标公司的投资利益在重组完成后立即得以延续,从公司形态上看,就像他们将目标公司(Y 公司)的资产“换装”在一个新的公司(X 公司)中继续进行营业一样。这种情形下,企业没有根本改变其享有权益的资产形态,也没有对其进行任何的变现或置换其他形态财产(接收的收购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股份除外),因此在税法上虽然认为其已经实现了所得或损失(若有),但税务当局往往给予不确认之税收待遇,将其递延或结转至收购公司,待股东处置收购公司(X 公司)的股权时予以确认纳税。^② 类似地,如果上述交易是一个 X 公司直接收购 Y 公司全部实质经营性资产的资产收购交易,仍然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这样的立法目的在于促进企业的资产重组活动,促进企业合理的商业调整和资源配置。同时,在上述交易中,A 和 B 除了通过持有 X 公司股权从而对原在 Y 公司的投资利益得以持续之外,Y 公司还需要继续从事重组之前的营业,并不发生实质性改变。同时,X 公司和 A、B 之间的股权收购交易的商业目的在于整合啤酒制造和销售的资源,而不仅仅是为了税收因素之目的或并不主要是为了税收因素之目的。因此,可以得知,企业重组的实质还提出了其他的一些内在的要求,概括起来包括如下三点:

① 有关我国税法上的“控股企业”的介绍详见本篇第三章。按照 4 号公告第 6 条的规定,系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但这是一个颇具争议的规定,因为它可能会破坏股东权益的连续性。

② 这里隐含着—个公认的税收原理——“纳税必要资金”原则,即企业没有实际收到可缴纳税负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前,暂缓征税或给予税收递延之待遇。如果即时征税,将导致企业之额外的税收负担,不利于企业合理的商业调整和资源配置。有关该原则的介绍,将在本篇第六章进行介绍。